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201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公告」	指	於2015年3月26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誠如公告內公告)將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予以發行及配發之4,6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2,19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71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19名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乃為就獎勵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外之該等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71名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而委任之受託人，其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關係，暫定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1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由於若干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能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5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43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19名屬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之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符合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酌情，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4,62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4,620,000股新股份，其中2,43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參與者，而2,19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參與者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發行理由： 為更佳使用本公司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構成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保留人才

董事會函件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71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公司職能部門副總經理或以上職位或業務部門執行總經理或以上職位；及(iii)本集團下屬核心企業高管

全部選定參與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15年3月2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26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5年3月26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02港元

歸屬： 於符合本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6年3月25日
33%	2017年3月25日
34%	2018年3月25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選定參與者應已符合彼等各自於歸屬日期前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本公司有權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評估結果而調整實際歸屬份額。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00股股份獲配發3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9.76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不少於500,884,37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31,109,37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88,631,461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5,183,627,461港元(扣除開支前)。除於2014年5月22日完成及發行500,884,37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外，獨立選定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

71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1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2,19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能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關連獎勵股份中，900,000股及1,290,000股新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新獎勵 股份數目
董事	
丁國其	310,000
秦學棠	290,000
吳平	270,000
章晟曼	10,000
張化橋	10,000
張彤	<u>10,000</u>
	小計 <u>900,000</u>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陳啟宇	250,000
徐曉亮	190,000
錢建農	150,000
康嵐	150,000
John Changzheng Ma (馬長征)	130,000
段求平	60,000
李鳴	60,000
陳國平	60,000
陳志華	60,000
王基平	60,000
王品良	40,000
許焜	40,000
吳曉詠	<u>40,000</u>
	小計 <u>1,290,000</u>
	總計 <u><u>2,190,000</u></u>

條件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4,62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74%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69%。

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之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16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316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02港元，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市價將為41,653,8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31日收到聯交所就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之有條件批准。

緊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資源)。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保留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獎勵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即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彼等各自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0%、0.06%及0.12%)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之決議案投票。除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吳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獎勵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獎勵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獎勵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獎勵條款屬公平合理，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閣下就獎勵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獎勵之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獎勵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獎勵決議案投票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4至22頁。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獎勵之條款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列其就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集團成員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獎勵之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宣佈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等事項。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5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43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1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 貴公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董事會函件，獎勵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有股份之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放棄批准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獎勵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使吾等從中自 貴公司已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的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資源)。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全年業績公告(「**2014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016,883	61,738,449	21.0
綜合金融			
— 保險	276,798	7,867,640	2,742.4
— 投資	73,865	670,003	807.1
— 資本管理	218,802	360,199	6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	—	1,996	
產業運營			
— 健康	9,921,487	11,938,243	20.3
— 快樂生活	—	—	
— 鋼鐵	26,425,290	27,272,049	3.2
— 房地產開發	11,601,524	12,111,918	4.4
— 資源	2,499,117	1,516,401	(39.3)
稅前利潤	9,761,280	12,705,291	30.2
年內利潤	7,852,769	9,586,060	22.1

根據2014年全年業績公告，沿著2014年之「保險＋投資」雙輪驅動的核心戰略，貴集團在融資端、投資端以及整體資產結構優化上進步巨大。自上表得悉，貴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較過往年度大幅增長。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16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7.384億元，上升約21.0%；同時，貴集團之利潤由約人民幣78.52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860億元，增長約為22.1%。

作為投資集團，貴集團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按照「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模式在中國和世界市場上投資一系列受益於中國成長動力的企業。貴集團推行投資戰略主要思考三件事：(i)在融資端不斷優化創新，持續獲得穩定、長期和低成本資金；(ii)在投資端繼續加強，貴集團在堅持價值投資的基礎上通過發掘全球市場中各類資產的錯配機遇，不斷提升資產收益率；及(iii)平衡好風險與成長，達致長期穩健持續成長。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憑藉貴集團多年累積所得的能力，預期未來將錄得更迅速的增長。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之理由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宣佈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等事項。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根據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5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43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將向1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全體關連選定參與者已加入貴集團逾一年，彼等各自己符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的表現評估結果。貴公司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64%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6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允許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保留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 貴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就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的方法，包括一筆過現金紅利、加薪及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獎勵將讓 貴公司預防 貴集團出現現金流出，並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獎勵為最適合的方法。此外，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的表現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的情況下，關連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認為，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關連選定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獎勵之主要條款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1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關連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關連選定參與者：(i)於2016年3月25日歸屬33%；(ii)於2017年3月25日歸屬33%；及(iii)於2018年3月25日歸屬34%。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關連選定參與者之表現而調整實際歸屬份額。

關連獎勵股份之沒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關連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關連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貴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ii)關連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關連選定參與者辭職；(iv)關連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由關連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導致關連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15年3月26日(即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6港元，關連獎勵股份之總值為29,039,400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關連選定參與者之身份

下文載列關連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及獎勵之詳情：

董事	職位	於 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新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丁國其	執行董事	19年	310,000
秦學棠	執行董事	19年	290,000
吳平	執行董事	19年	270,000
章晟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8年	10,000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年	10,000
張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年	10,000
貴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 董事	職位	於 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新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陳啟宇	復星醫藥董事	20年	250,000
徐曉亮	復地董事	16年	190,000
錢建農	Club Med董事	5年	150,000
康嵐	Fidelidade及鼎睿再 保險董事	4年	150,000
John Changzheng Ma (馬長征)	復星醫藥董事	1年	130,000
段求平	鼎睿再保險董事	4年	60,000
李鳴	Fidelidade及鼎睿再 保險董事	4年	60,00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 董事	職位	於 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新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陳國平	海南礦業董事	8年	60,000
陳志華	復地董事	3年	60,000
王基平	復地董事	14年	60,000
王品良	復星醫藥董事	14年	40,000
許焜	Fidelidade董事	4年	40,000
吳曉詠	Fidelidade董事	1年	40,000

附註：

- (1)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復地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lub Med指Club Mediterranee SA
Fidelidade指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鼎睿再保險指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海南礦業指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星醫藥、復地、Club Med、Fidelidade、鼎睿再保險、海南礦業全部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知悉，於釐定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適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關連選定參與者之工作職位之重要性、貢獻水平、個別表現及服務年期。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關連選定參與者之背景、工作經驗及過往對 貴集團之貢獻。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選定參與者(i)廣泛參與有關 貴集團經營及／或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已加入 貴集團最少一年，平均約為8.8年；(iii)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或(iv)目前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負責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誠如董事告知，關連選定參與者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日常業務提供支援之主要人員。誠如 貴公司告知，關

連選定參與者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預期未來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關連選定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為珍貴及至關重要。

經考慮(i)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關連選定參與者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 貴集團之貢獻而釐定；(ii)相關關連選定參與者(包括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吳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已放棄就釐定彼等自身之關連獎勵股份作出決策；(iii)關連選定參與者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v)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將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及(v)倘關連選定參與者因關連選定參與者行為失當、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關係等原因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則關連獎勵股份將會被沒收，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的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獎勵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及資本市場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2015年4月24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5,510,793,609 ⁽¹⁾	公司	79.60%
丁國其	普通	14,259,320	個人	0.21%
秦學棠	普通	4,472,640	個人	0.06%
吳平	普通	8,635,280	個人	0.12%
章晟曼	普通	10,000	個人	0.00%
張彤	普通	10,00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10,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29,000	個人	58.00%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920,641,314	公司	48.24%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1,000	個人	22.00%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000	個人	10.00%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范偉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000	個人	10.00%
秦學棠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5,510,793,609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5,510,793,609 ⁽²⁾	79.6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5,510,793,609 ⁽²⁾	79.60%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5月28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